海南明确台风、暴雨天气停课条件

看到这些预警信号就停课

南国都市报5月7日讯(记者 杜倬荷)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极端天气的防御能力,日前,海南省教育厅联合海南省气象局印发《海南省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停课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适用于指导全省各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以下统称"台风暴雨预警信号")两类极端天气对应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停课安排及安全防范工作,但不适用于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后的国家和省的统一考试安排。

台风、暴雨达到停课级别期间,对于已到校的学生,除家长主动要求外,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家长到学校接回学生。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留在学校的学生,学校要指派专人负责照护,并做好基本的生活保障。

停课期间,原则上学校不安排上新课,确保未到校学生有同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同时,学校不得因停课对学生作迟到或旷课记录。各地各校要注重停课的灵活性,弹性安置学生,最大程度降低对家长的额外负担。家长可在停课信号开始后到学校接学生回家。

一图读懂极端天气停课安排

台风天

《指导意见》指出,由于台风形成时间较长,影响较为持久,各地学校(省、厅直属学校实行属地管理)停复课应根据本地气象部门发布及解除的预警信号作出安排。总的原则是"安全第一,生命至上"。

建议停课条件:

●幼儿园:

以台风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为停课条件。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

以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为停课条件。

●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培训学段参照幼儿园和中小学停课条件执行。

建议复课条件:

各地学校在当地气象部门解除相应停课级别预警信号后,且在学校水、电、通讯、道路畅通的前提下结合其他安全保障条件科学制订复课方案。

台风黄色预警

6:30前发出预警信号 **幼儿园停课**

6:30—放学前发出预警信号

·未离家上学的幼儿留在家中。

·上学途中的幼儿,由家长在安全情况下带回。

·已在园的幼儿,由幼儿园与家长协商沟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接回,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家长接回幼儿。

台风橙色预警

6:30前发出预警信号 **幼儿园、其他类型学校停课**

6:30—放学前发出预警信号

·未离家上学的留在家。

·上学途中的尽快回家,如遇到危险路况,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待危险排除后再回家。

·已到校的由学校通知家长接回。家长无法及时接回的,由学校负责保护学生的安全。

8:00—12:00发出预警信号(在校时段)

在校的中小学生由学校通知家长接回。家长无法及时接回的,由学校负责保护学生的安全。

12:00—14:30发出预警信号(午休时段)

·未离家上学的留在家。

·上学途中的尽快回家,如遇到危险路况,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待危险排除后再回家。

14:30后发出预警信号(在校时段)

由学校通知家长接回。家长无法及时接回的,由学校负责保护学生的安全。

台风红色预警

任何时间发出预警信号

受影响区域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停课

学校做好留校学生的各类安全保障。

暴雨天

《指导意见》明确,因本省暴雨具有过程强度强、时效短的明显特点,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及结束后短期内可能直接致灾或诱发次生灾害,为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各市县要建立暴雨预警信号自动停课机制。关于复课安排,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复课,各地各校停复课情况应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暴雨橙色预警

暴雨红色预警

建立暴雨分级停课机制

预警信号发布后,学校应通过家长群或其他方式将预警信号、学校内部和周边现有地质灾害点及风险隐患点分布情况第一时间告知家长和学生。

学校和家长根据实际情况

灵活安排学生在校、离校和返校

受影响区域学校自动停课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学校不得因此对学生作迟到或旷课记录。

停课后这样做

1 未出门的,留在家中。

2 在途中的,及时回家或就近到安全场所躲避。

3 已在校的,学校通知家长及时接回。

4 不能及时接回的,听从学校安排。

制图:李欣(即梦AI)